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方式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666 号】，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671,259.4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 99,869,355.81 元后，2022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64,801,903.61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40,40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4,671,259.42 元的 30.21%，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关联人包括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公司”）及其相关方，以及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林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立业集团、希格玛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2022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劳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86,245.22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16,758.40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7,062.30
合计			133,820.70

（3）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7,553.83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261.41
合计			20,815.24

（4）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发生金额（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9,523.22

（三）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立业集团及相关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类型	项目	事项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业务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		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开展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相关业务收入	
4	其他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租赁关联方房屋，并支付房租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5		物业管理服务	支付关联方物业管理费用	不超过 100 万元

2.与希格玛公司及相关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类型	项目	事项说明	预计金额
1	其他关联交易	劳务交易	购买关联方服务并支付费用	不超过 5 万元

3.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类型	项目	事项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业务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		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开展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相关业务收入	
4	其他关联交易	商品和劳务交易	公司购买关联方商品或劳务交易，并支付相关费用	因实际项目和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情况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501

法定代表人：林立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539C

经营范围：投资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100 亿元

2.关联关系

立业集团持有公司 64.46% 的股份，为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立业集团下属单位，为立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立业集团的下属单位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8,777,35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06,236.2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755,446.92 万元，净利润 178,168.50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钟灿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60916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674 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

注册资本：5,460.00 万元

2.关联关系

希格玛公司是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公司总资产 394,79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7,292.2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099.76 万元，净利润 7,166.08 万元。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其他关联人

除上述关联人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认定的其他关联人。主要包括：

1.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2.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资产管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3.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 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 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审计工作经验，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始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执业能力，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较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预计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钟鸣，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钟鸣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兼职。吴钟鸣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京京，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京京女士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兼职。虞京京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海良，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兼职。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因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量预计增加，审计服务费预计会在 2022 年度的基础上有所增长，鉴于新增工作量暂不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合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请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毕马威华振执业证照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林证券	股票代码	0029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颖明	万丽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传真	0755-82707888-1039	0755-82707888-1039	
电话	0755-82707766	0755-82707766	
电子信箱	ir@chinalin.com	ir@chinal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分支机构从事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以及自营业务等，通过全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22 年，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均震荡下行，权益市场交投活跃度有所下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公司在坚持做好实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围绕“打造新一代年轻化的科技金融公司”的战略目标，继续深化科技金融转型，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优化产品及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8 亿元，同比增长 0.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 亿元；全年信息技术投入 4.60 亿元，同比增长 32.6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7.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68 亿元，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依托科技金融先发优势，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业绩韧性凸显，全年实现收入 8.71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并拓宽核心获客渠道，推动财富管理从传统营销模式向数字化营销模式转变，成功收购字节跳动旗下海豚股票 App 并升级为海豚财富 App，财富管理线上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3.26 亿元，同比上涨 7.75%，实现逆市增长；持续优化分支机构布局，建立数字化分公司，形成了线上引流、线下转化的协同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总用户数近 350 万，同比增长超 60%，财富管理转型成效初显。

2.自营业务

2022 年，在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均震荡下行、证券行业自营业务整体承压的背景下，公司自营业务重点发力固定收益类业务，注重策略交易与分散投资，夯实基本盘；权益类业务控制股票投资规模，把握投资机会，有效防御市场风险，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越市场各主要指数，在震荡行情中获得稳健收益。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同比增长 227.14%。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把握市场趋势变化，紧扣固收、权益、FOF 投资三条主线进行投资择时选择，并发力主动管理集合资管业务。2022 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925.35 万元，同比上涨 34.73%，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达 95.75%，明星产品满天星申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膺“金牛奖”和“英华奖”双料大奖。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迎接全面注册制的机遇与挑战，持续强化差异化优势，聚焦精品投行战略，全年

实现收入 1.71 亿元。完成四个 IPO 项目顺利过会，过会率 100%，其中康冠科技（001308.SZ）、铭科精技（001319.SZ）、中荣印刷（301223.SZ）3 个项目成功发行；君逸数码 IPO（创业板）已提交证监会注册；同时完成了 1 个再融资项目及 2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

5、其他业务

2022 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通过投资前景看好、升值潜力较大的新兴产业，持续布局优质企业，截至目前累计投资企业 12 家，成立产业基金 1 家，投资规模突破 12 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合并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97,680,838.67	1,395,355,967.10	0.17%	1,489,800,6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671,259.42	483,726,211.70	-3.94%	812,496,3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841,364.59	441,694,563.58	-2.46%	780,177,886.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14,800,818.18	5,190,914.94	-4,238.01%	4,613,4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36,185.38	-6,029,899,476.31	不适用	10,773,784,41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7.93%	下降 0.54 个百分点	14.3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742,779,365.45	20,644,120,722.96	0.48%	24,795,999,911.52
负债总额（元）	14,375,020,304.52	14,380,397,501.79	-0.04%	18,775,510,9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7,759,060.93	6,263,723,221.17	1.66%	6,020,488,964.42

母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251,969,154.82	1,263,412,888.50	-0.91%	1,379,294,846.45
净利润（元）	332,268,726.51	362,488,269.32	-8.34%	717,427,5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498,305.42	320,459,090.36	-6.85%	685,109,074.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14,800,818.18	5,190,914.94	-4,238.01%	4,613,4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533,141.70	-5,996,926,681.62	不适用	11,088,491,23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6.17%	下降 0.58 个百分点	12.9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122,545,388.32	20,214,090,269.36	-0.45%	24,430,979,757.50
负债总额（元）	14,170,834,377.02	14,234,012,564.91	-0.44%	18,572,898,367.42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5,951,711,011.30	5,980,077,704.45	-0.47%	5,858,081,390.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28,648,082.47	346,988,639.99	351,299,712.87	370,744,4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06,815.56	138,551,310.83	150,191,361.07	27,621,7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490,531.87	110,034,475.04	145,481,849.31	28,834,5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174,605.95	3,285,153,313.74	-2,559,832,234.16	-9,282,831,870.91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46,316,205.01	351,026,144.95	243,688,425.81	310,938,379.05
净利润	166,945,094.27	144,594,266.44	43,803,811.11	-23,074,44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28,315.49	116,077,430.65	39,095,092.51	-21,802,5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103,281.57	3,198,950,152.04	-2,504,292,731.99	-9,091,227,55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4,139,150,523.11	4,672,089,972.47	-11.41%
附属净资本	-	-	不适用
净资本	4,139,150,523.11	4,672,089,972.47	-11.41%
净资产	5,951,711,011.30	5,980,077,704.45	-0.4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482,679,769.24	1,193,975,256.15	24.18%
表内外资产总额	13,459,018,241.52	12,436,473,945.31	8.22%
风险覆盖率	279.17%	391.31%	下降 112.14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30.75%	37.57%	下降 6.82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11.14%	181.07%	上升 30.07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69.94%	176.69%	下降 6.75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69.55%	78.13%	下降 8.58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74.43%	84.81%	下降 10.38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107.03%	108.55%	下降 1.52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6.65%	13.62%	上升 13.03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17.76%	79.76%	上升 38.00 个百分点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6%	1,740,397,076	0	质押	651,000,00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484,789,089	0	质押	240,000,000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204,813,835	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	其他	0.49%	13,180,040	0		
青岛筹加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加和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2,943,430	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铭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6,280,78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6,189,13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4,090,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4,049,39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3,980,3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灿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 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628,397,076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1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40,397,076 股；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24,789,089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4,789,089 股；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04,813,83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4,813,835 股；4）青岛筹加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加和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2,943,43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943,43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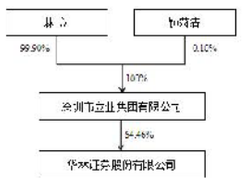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